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Bankee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請務必詳閱本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當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至少逾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並充分瞭解本約定條款各項約定事項及同意遵守。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以網路方式向貴行申請開立「Bankee 新臺幣/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即新臺幣/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以下分稱「Bankee 新臺幣帳戶」、「Bankee 外幣帳戶」，以下合稱「本帳戶」），於本帳戶提供各項服務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及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等相關約定，並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及所約定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相關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審查方式

一、 開戶申請資格：

(一)**立約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未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且僅具中華民國稅務身分，並排除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身分申請**。

(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及澳門居民之認定，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二、 開戶限制：

立約人開立「Bankee 新臺幣帳戶」僅供本人使用並限開乙戶；「Bankee 外幣帳戶」無法單獨開立；「Bankee 新臺幣帳戶」子帳戶數量同時得開立 8 戶，惟子帳戶開戶次數上限為 16 次。

三、 開戶資料審查：

(一)本帳戶採實名制；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須提供真實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E-mail、地址)、職業、收入等）並留存有效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具辨識力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等（以下簡稱雙證件）影像檔，且應敘明開戶之目的與性質或資金來源等事項，並依申請帳戶類型提供憑證（如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等）或貴行認可連結立約人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由貴行驗證開戶資格並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開戶申請。

(二)立約人提供前述個人資料及開戶證明文件與貴行系統登錄資料不符者，貴行將以立約人本次提供個人資料為準並更新留存於貴行系統登錄之個人資料，不另行通知。

(三)立約人個人資料填寫內容與開戶檢附證明文件記載不同者，貴行將以立約人本次提供證明文件記載內容為準，不另行通知。

(四)立約人無法及時完成身分驗證或有收受開戶補件通知者，應於

申請開戶或補件通知後三十天（含例假日）內完成補驗證或補件之程序，如有逾期，貴行將拒絕本次開戶申請。

(五)立約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將拒絕本次開戶申請。

(六)立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至各行(營業單位)臨櫃辦理一般實體存款帳戶開戶作業：

1.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
2. 為本約定條款所稱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
3. 具中華民國以外稅務身分。
4. 查驗立約人提供身分資料不實或錯誤。
5. 其他情事致貴行未能受理本帳戶之開戶。

(七)貴行對立約人開戶申請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倘立約人未完成開戶申請或未經貴行審核通過，貴行毋庸退還立約人已提供個人資料。

四、 **立約人同意事項：**

(一)**立約人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包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貴行海外分支機構、貴行所屬公司暨其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約人所同意對象（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第五章、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查詢、蒐集、處理、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二)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及首次辦理臨櫃業務時，立約人同意貴行逕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及相關機構進行「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及身分確認服務申請等查詢作業，並留存相關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三)立約人透過網路設備（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本帳戶時，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立約人與貴行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帳戶類型、使用範圍及交易限額

一、 依立約人採用身分驗證程序區分下列不同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惟立約人可開立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以貴行實際提供服務內容為準：

類型	身分驗證程序	使用範圍
一類（1-1 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進行驗證，並透過視訊方式建立存戶影像檔。	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依一類（1-2 類）、二類或三類身分驗證程序開戶後，採臨櫃雙證件驗證，並透過臨櫃拍攝人像存留存戶影像檔。	
一類（1-2 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進行驗證。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二類	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於貴行臨櫃開立之一般實體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前述金融支付工具不包含數位存款帳戶。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三類	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並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其他銀行臨櫃開立一般實體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前述金融支付工具不包含數位存款帳戶。 另可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存戶影像檔。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交易設限額。

二、 前項帳戶類型「新臺幣」非約定轉入帳戶轉帳限額如下表：

類型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累計交易限額**	**每月累計交易限額**
一類（1-1 類）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一類（1-2 類）				
二類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三類	**有視訊**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無視訊	**1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一) 三類帳戶透過自動化通路服務（如 ATM/Web ATM/行動銀行(含 Bankee APP)/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等）之交易，採合併控管交易限額。

(二) Bankee 新臺幣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及交易限額之調整，以貴行實際提供服務內容及相關規定為準。

三、 本帳戶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含 Bankee APP)之外匯交易限額如下表，惟個人線上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大額外幣結購(售)交易服務啟用日及交易限額，以貴行實際提供服務內容為準。

外匯交易項目	每一營業日額度上限	交易限制
(1)以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匯存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第(1)與(3)項新臺幣匯出匯款每一營業日共用額度以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2)外匯存款結售新臺幣存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3)以新臺幣或原幣匯出匯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一) 外幣換匯服務時段：營業日 AM9:30~PM3:30。

(二) 遠東商銀外幣現鈔買賣服務種類包含：美元(USD)、日圓(JPY)、港幣(HKD)、歐元(EUR)、人民幣(CNY)，各幣別買賣需求前請洽各分行(營業單位)臨櫃辦理。

四、 Bankee 外幣帳戶於「貴行同幣別轉帳服務」、「貴行境外自然人/法人(OBU)與跨行匯款交易服務」及其交易限額，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金融卡服務特別約定事項」、「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等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服務項目及資料更新

產品類型	Bankee 數位存款帳戶	Bankee 虛擬通貨交易帳戶	
帳戶性質	綜合存款帳戶	綜合存款帳戶	
子帳戶	僅 Bankee 新臺幣帳戶提供	無	
存款利率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公告牌告利率	貴行官方網站公告牌告利率	
		臺幣帳戶	外幣帳戶
		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利率	外幣存款利率
晶片金融卡	僅新臺幣帳戶發給金融卡		
實體存摺	無	無	
對帳單發送方式	電子綜合對帳單	電子綜合對帳單	
定期存款	有	無	
信用卡自動扣繳	有	無	
外幣帳戶證券交割授權扣款	有	無	
虛擬通貨金流中介	無	限同一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產品類型	Bankee 數位存款帳戶	Bankee 虛擬通貨交易帳戶
無卡提款/換匯/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	有	有

一、 **本帳戶一律不發給實體存摺；Bankee 新臺幣**帳戶可透過 ATM/Web ATM/行動銀行(含 Bankee APP)/網路銀行等自動化通路服務進行款項存/提領或轉帳。本帳戶進行交易後，**立約人同意貴行將交易結果以電子郵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含 Bankee APP)顯示頁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及時通知，並提供立約人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含 Bankee APP)查詢交易明細。每月對帳單由貴行以約定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二、 **Bankee 新臺幣帳戶開立須申請晶片金融卡（即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及無卡提款功能**，金融卡採郵寄送達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立約人於收到金融卡後，應立即按照發卡函指引完成金融卡線上開卡及領取初始密碼手續並妥善保管。

三、 有關無卡提款功能、金融卡之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或遭偽冒、被竊、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密碼變更及權利義務，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ATM 無卡提款約定事項」及「金融卡服務特別約定事項」內容辦理。

四、 為便利立約人帳戶往來，貴行將於本帳戶開立後主動提供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有關立約人申請網路銀行使用方式、密碼變更及權利義務，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內容辦理。

五、 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即通知貴行辦理變更，如未即時依貴行規定程序辦理而有影響立約人權益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六、 立約人辦理本帳戶之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同意配合貴行採取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

七、 外幣帳戶不發給金融卡、不提供無卡提款功能。

八、 各項服務之費用，依貴行之「各項收費標準」及「Bankee 存匯臨櫃收費標準」計收（本帳戶依本約定條款第四條第三項約定轉換為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亦同），立約人得隨時至貴行官方網站（www.feib.com.tw）首頁＞法定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www.bankee.com.tw）首頁＞線上櫃台＞其他＞權益條款或或營業處所查詢。

第四條 辦理臨櫃交易

一、 除存款業務外，貴行不提供本帳戶辦理臨櫃各項業務。若須辦理臨櫃業務，不論帳戶類型，首次臨櫃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持雙證件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驗證，填寫印鑑卡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簡稱「原留印鑑」、「原留印鑑樣式」）並同意貴行查詢本約定條款第

一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原留印鑑樣式」為立約人嗣後臨櫃辦理各項業務之查核依據。立約人設定臨櫃取款密碼者，得使用貴行提供臨櫃無摺取款服務。

二、 帳戶升級：立約人開立本帳戶屬於一類（1-2 類）、二類或三類帳戶於臨櫃辦理前項程序時，得填具「Bankee 數位帳戶升級暨印鑑卡約定書」並同意貴行以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而留存紀錄，上述帳戶將即升級為一類（1-1 類）帳戶；有關一類（1-1 類）數位存款帳戶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權益說明如下表。

產品類型	Bankee 數位存款帳戶一類（1-1 類）	一般實體存款帳戶
帳戶性質	綜合存款帳戶	綜合存款帳戶
子帳戶	僅 Bankee 新臺幣帳戶提供	無
存款利率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公告牌告利率	貴行官方網站公告牌告利率
存款計息起點及計息單位	依 Bankee 臺/外幣活期/定期存款專案相關約定辦理	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晶片金融卡	僅新臺幣帳戶發給金融卡	
實體存摺	無	有
對帳單發送方式	電子對帳單	紙本或電子對帳單
無卡提款/定存/換匯/網路銀行/信用卡自動扣繳	有	有
非約定轉帳	有	有
虛擬通貨金流中介	無	無

三、 帳戶轉換：立約人得視實際需求於臨櫃填具「Bankee 數位帳戶轉換一般帳戶暨印鑑卡約定書」，將本帳戶轉換為一般實體存款帳戶；有關帳戶轉換服務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利息計付方式

一、Bankee 新臺幣帳戶：存款以二段式階梯單一利率計息，並與子帳戶個別計息，所適用存款利率依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www.bankee.com.tw）首頁＞活動公告＞利率看板公告「新臺幣(NTD)存款利率」為準；有關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計息起點及單位，悉依「Bankee 新臺幣活期存款專案」/「Bankee 新臺幣定期存款專案」等內容辦理。

二、子帳戶：存款以單一利率計息、按日計息、每月二十號結算付息（以

三百六十五日為基礎，依實際存款天數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所適用存款利率計算），未達起息金額（新臺幣一百元）不予計息，並與 Bankee 新臺幣帳戶個別計息，所適用存款利率為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www.bankee.com.tw）首頁＞活動公告＞最新訊息公告「Bankee 新臺幣活期存款基本年利率」。

三、Bankee 外幣帳戶：存款所適用利率依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www.bankee.com.tw）首頁＞活動公告＞利率看板公告各外幣存款利率為準；有關外幣活期存款及外幣定期存款之計息起點及單位，悉依「Bankee 外幣活期存款專案」/「Bankee 外幣定期存款專案」內容辦理。

第六條 帳戶結清銷戶

一、立約人應持雙證件親赴貴行任一分行(營業單位)，始得辦理本帳戶之結清銷戶作業程序；本帳戶不接受以郵寄方式辦理結清銷戶。

二、若 Bankee 新臺幣帳戶有開立子帳戶者，立約人同意辦理帳戶銷戶時，一併將所有子帳戶關閉。

三、倘立約人已簽署 Bankee 數位存款外幣帳戶「扣款授權委託書」作為證券交割用途時，應於本帳戶結清銷戶前，向證券公司確認證券帳戶已成功銷戶。

四、結清銷戶基準日以貴行系統完成銷戶當日為準，貴行對立約人申請帳戶結清銷戶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

第七條 持續監控措施

立約人同意貴行對本帳戶之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一、 立約人同意配合貴行通知定期更新身分基本資料。

二、 立約人同意配合貴行不定期核對立約人身分。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配合貴行重新核對客戶身分：

(一) 立約人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email、地址）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二) 立約人重新申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補換發金融卡等情形。

(三) 本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四) 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五) 對立約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立約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六) 其他經貴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第八條 帳戶終止與暫停

一、 立約人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貴行得不經通知暫停/限制本帳戶之

使用或往來，並得拒絕業務往來、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二)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三)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或資恐等不法行為者。

(四)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五)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六)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七) 帳戶可疑交易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八)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九)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十) 經查立約人不符合開戶申請資格者。

(十一)本帳戶經查證提供他人或遭他人使用者。

(十二)立約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而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限制期間尚未屆滿者。

(十三)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第二章、存款開戶相關業務約定條款」所列「壹、共同約定事項」第二十五條所列其他情事。

二、 基於安全性考量，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者，無需通知立約人，得暫停本帳戶之往來，後續若經貴行確認立約人帳戶往來交易正常無疑慮時，將恢復本帳戶之往來。

三、 立約人若發覺本帳戶遭盜用時，應立即通知貴行並終止使用本帳戶。若該盜用行為係可歸責於立約人，則帳戶盜用產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負擔。若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帳戶被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四、 本帳戶如有異常交易或供非法使用，立約人同意並知悉貴行將依洗錢防制及相關規定進行申報，因此所生全部法律責任及各類事件糾紛，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並負責。

五、 立約人同意倘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身分證明文件等)而立約人未依通知提供者，貴行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

六、 貴行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約定所採取相關措施，立約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第九條 契約公告及修訂

一、 立約人得隨時至Bankee社群銀行官方網站(www.bankee.com.tw)

首頁＞線上櫃台＞其他＞權益條款下載本約定條款及開戶總約定書。

二、 除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第十章、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於指定調整日前七日以顯著方式公告於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www.bankee.com.tw），以代通知。立約人得於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後之約定條款。

【重要內容說明】

立約人知悉貴行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規定，向立約人充分說明本約定條款之重要內容如下，立約人於點選「同意」鍵時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立約人對本帳戶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本約定條款第一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二、立約人對本帳戶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三、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本約定條款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項。

四、立約人其他法令就本帳戶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本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四項第一款。

五、本帳戶之存款受有存款保險之保障，並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範圍及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險額度，悉依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六、因貴行提供本帳戶之各項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遠東商銀申訴專線 0800-213-198 或電子郵件 csr@feib.com.tw，立約人亦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

版本日期：113.05.23